

黄河交通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

黄交院办〔2022〕9号

关于调整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 通 知

各二级学院（系部）、学校各部门：

根据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，经研究，同意对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作如下调整：

一、领导小组

组 长：胡世雄

副组长：潘庆才

成 员：实验教学中心、保卫处、党政办公室、党委宣传部、学生处、教务处、科研处、人事处、财务处、后勤与资产处、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以及各院（系、部）主要负责人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实验教学中心，办公室主任由实验教学中心主任王军兼任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1. 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关于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政策规定，建立健全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。

2. 建立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，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。督查指导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，定期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，督促各院（系、部）、各相关部门完成相关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任务。

3. 组织开展对全校师生的实验室安全教育，强化师生安全意识。

4. 完善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，组织处理实验室安全突发事件。

2022年4月27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校内发送：各二级学院（系部）、学校各部门

黄河交通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2年4月27日 印发
